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二、 发行人的业务.....	4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
七、 发行人的税务.....	11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18
一、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 的更新	18
二、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退换货政策” 的更新	22
三、 “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 的更新	23
四、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第三方数据” 的更新	23
五、 “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 ODM” 的更新	25
六、 “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 的更新	28
七、 “审核问询问题 28：关于五险一金” 的更新	30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33
一、 “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的更新	33
二、 “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 的更新	3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合高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年1月2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08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现就发行人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更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900.70 万元、5,948.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黄金选矿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7,241,207.20	156,058,872.40	141,055,399.04
营业收入	197,698,374.76	156,316,528.93	141,404,330.17
主营业务占比	99.77%	99.84%	99.7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更新如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八名董事，即阙山东、刘新、李宜三、阙潇丰、马瑶、刘玉雷、徐全华和陈琤；发行人现有三名监事，即黄静、许文兵和苏东；发行人现有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即刘新、阙潇丰、夏国春、马瑶和顾彬。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该企业持有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	—
2	山东招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3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4	山东招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5	山东招金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已于2020年6月注销
6	新加坡鲁银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执行董事	—
7	山东招金膜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8	深圳市招金金属网络交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9	招远招金鲁银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备注
10	山东招远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11	烟台黄金职业学院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
12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	2020年10月担任董事
13	北京财瑞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14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董事长	—
15	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宜三在该企业担任副董事长	2020年12月担任董事
1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全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17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全华在该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
18	广西强强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全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19	南宁市中伦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琤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20	武汉联合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许文兵持股50%的企业	因其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6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尚未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

3.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内蒙古金蝉	黄金选矿剂销售	6,138,849.51	2,226,106.17
招金物资	黄金选矿剂销售	674,601.77	—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选矿剂销售	53,097.35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市华均泰办公家具店	采购办公用品	—	26,720.00	1,630.00
南宁市华泰办公家具店	采购办公家具及用品	—	3,060.00	—
南宁市华升泰办公家具店	采购办公家具及用品	51,456.31	1,360.00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17,753.79	4,335,927.33	6,972,510.4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宫德文	—	—	484,800.00	31,360.00	—	—
应收账款	内蒙古金蝉	1,833,600.00	91,680.00	2,246,400.00	112,320.00	—	—
应收账款	招金物资	487,800.00	24,390.00	252,000.00	12,600.00	—	—
合计		2,321,400.00	116,070.00	2,983,200.00	156,280.00	—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期限更新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用途	面积 (m²)	是否提供产权证明	租赁期限
1	森合高科	南江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号 5 号楼 2 单元 1901 室	宿舍	112.91	是	2020.3.20-2022.3.19
2	森合高科	杨维萍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海博广场小区 A 座 1 单元 807 室	办公	105.46	是	2021.2.1-2022.1.31

（二） 知识产权

1.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专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森合高科	包装袋	ZL202030536945.1	外观设计	2020.9.10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2	森合高科	包装袋	ZL202030536487.1	外观设计	2020.9.10	2021.2.2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协议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期限
1	森合高科	旺塔矿业有限公司 (VANGTAT MINING CO.,LTD)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20.12.23-2021.6.22
2	森合高科	老挝化工产品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19.9.19-2024.12.30
3	森合高科	宁波中策动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21.1.4-2022.1.3, 若期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合同第三年生效需要双方重新签订
4	森合高科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20.4.1-2021.3.31
5	森合高科	山东金桔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20.10.10-2021.10.10, 若期满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要求, 即以同一条件继续生效一年。合同第三年双方需重新签订
6	森合高科	昆明阳麒商贸有限公司	金蝉黄金选矿剂	2021.1.1-2021.12.31 且数量履行完毕止

注：2020 年 7 月 15 日双方就采购“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调整了销售价格。

2. 采购类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森合高科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轻质纯碱	269.60	2021.1.13
2	森合高科	南宁弘利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尿素	218.00	2021.1.21

（二）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更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700,000.00	5 年以上	68.54	35,000.00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36,496.00	3-4 年	13.36	6,824.80
代扣代缴款	代扣代缴款	119,272.10	1 年以内	11.68	5,963.61
南宁港昌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2,521.90	3-4 年	2.21	1,126.10
郑慧红	押金	8,400.00	2-3 年	0.82	420.00
合计	—	986,690.00	—	96.61	49,334.5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	—	—
保证金	—	1,350.00	1,350.00
预提费用	1,186,896.36	1,358,019.13	819,956.69
合计	1,186,896.36	1,359,369.13	821,306.6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八名，其组成如下：

姓名	职务
阙山东	董事长
刘新	董事
李宜三	董事
阙潇丰	董事
马瑶	董事
刘玉雷	独立董事
徐全华	独立董事
陈琿	独立董事

（二） 近二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独立董事苏功兵突发疾病去世。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琿为公司独立董事。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说明 1：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7%调整为 16%。

说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由 16%调整为 13%。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森合高科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5000284），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4500049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森合高科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50196350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公司取得出口免抵退资格，出口退税率为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公司出口退税率调整至 13%。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更新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氰提金”环保型金蝉黄金选矿剂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700,000.00	69,999.96	69,999.96	69,999.96	《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产品升级）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科技〔2017〕119 号）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剂生产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5,455,800.00	318,747.84	318,747.84	116,774.33	《明阳工业区项目扶持协议》（明区扶持〔2018〕01 号）
年产 3 万吨新型黄金选矿材料生产项目工业锅炉煤改气补助	733,700.00	152,797.28	99,713.00	—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8〕51 号）、《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宁市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助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9〕38 号）
年产 3 万吨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技改项目资金	3,168,000.00	29,505.96	—	—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宁市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南工信投资〔2019〕28 号）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	—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宁市本级科技经费后补助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南科发〔2020〕4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8 年年度产业转型升级奖励）	521,000.00	521,000.00	—	—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通知》（南经管规〔2017〕4 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市商务局补助（科技开拓资金）	365,093.00	365,093.00	—	—	《南宁市商务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南商务字〔2020〕65 号）
经开财政局清洁能源专项补助	3,2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8〕51 号）、《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宁市工业企业使用清洁能源补助计划的通知》（南工信节能〔2019〕38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奖励	1,500,000.00	1,500,000.00	—	—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714 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瞪羚企业奖励	1,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五批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项目的通知》（桂科计字〔2018〕216 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和瞪羚企业研发奖补经费的通知》（桂科计字〔2019〕258 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专项 2020 年度第一批企业资金的通知》（桂科计字〔2020〕240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补助（第一季度工业产值增长补助资金）	744,000.00	744,000.00	—	—	《关于下达 2020 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增长补助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南工信综〔2020〕332 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市科学技术局奖励（2019 年度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奖补）	236,800.00	236,800.00	—	—	《关于 2019 年南宁市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财政奖补拟下达企业名单的公示》
南宁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专户“以工代训”补贴	106,000.00	106,000.00	—	—	《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做好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	—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经管规〔2019〕3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2020 年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财政奖补资金（基本电费补贴））	83,456.40	83,456.4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41 号）
南宁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企业新增岗社保补贴）	252,424.70	221,140.70	31,284.00	—	《南宁市 2019 年补发第一季度、补发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南宁市 2019 年第四季度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南宁市 2020 年第一季度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南宁市 2020 年第 2 季度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南宁市 2020 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 7 月、8 月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南宁市 2020 年补发第 2 季度、第 3 季度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情况公示》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50,000.00	—	—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申报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桂科高字〔2020〕13 号）、《自治区科技厅关于下达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后补助项目经费的通知》（桂科计字〔2020〕60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2019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50,000.00	50,000.00	—	—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南经管规〔2019〕3 号）
南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00	50,000.00	—	—	《关于下达 2020 年南宁市本级科技项目经费后补助（第一批）的通知》（南科发〔2020〕3 号）
广西农垦明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补贴（入园企业养老保险补贴）	27,129.40	27,129.40	—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南宁市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南府规〔2018〕25 号）
南宁市社保局稳岗补助	15,322.70	9,547.20	5,775.5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发〔2015〕47 号）、《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人社发〔2015〕69 号）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奖励（“一企一策”支持园区重点工业企业稳生产渡难关财政奖励资金）	80,000.00	80,000.00	—	—	《关于印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进强工业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政策的通知》（南经管规〔2020〕1 号）

补贴事项或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宁市金融办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2,0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规定的通知》（南府规〔2017〕13 号）、《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拨付奖励资金的情况说明》（南金办函〔2019〕820 号）
南宁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奖励（企业改制奖励）	1,000,000.00	1,000,000.00	—	—	《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桂金办资〔2018〕3 号）
2019 年个税手续费返还	15,151.47	15,151.47	—	—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南宁市金融办工作办公室奖励（引入股权投资奖励）	41,520.00	41,520.00	—	—	《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若干规定的通知》（南府规〔2017〕13 号）

（四）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子公司森合新材料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森合新材料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容诚出具的《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认为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的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调整如下：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营业部、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邕州海关、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横县税务局六景税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核心技术与专利”的更新

（一）披露主要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背景、涉及的关键技术人员，相关技术是否为发行人独立研发，是否涉及任何纠纷，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容易被模仿，结合具体适用范围、销售规模、转化率等因素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是否处于行业领先，核心技术相关专利申请的进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似的产品，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

1.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是否容易被模仿，结合具体适用范围、销售规模、转化率等因素说明并披露核心技术是否处于行业领先。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在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优势情况更新如下：

（1）核心技术及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数量在行业内处于较领先的地位。目前，公司拥有与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相关的 12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公司正在申请，已获受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有 11 项。通过不断积累，公司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掌握了丰富的生产经营和质量控制经验，包括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控制等。

（2）规模优势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细分行业是一个新兴行业，行业处于发展的早期，行业内企业规模较小，尚无上市公司，竞争对手较少。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13,217.45 吨、14,303.99 吨和 18,737.13 吨，增长速度较快，产销率分别为：85.60%、109.68%和 95.28%，呈现产销两旺的状态，公司产能分别为 1.4 万吨、1.6 万吨和 2.2 万吨，产能持续扩张，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二）结合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1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77%。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阙山东、刘新、夏国春、莫少健、李少元、张博文，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51%。

（三）披露相关发明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同行业是否存在已审批通过的类似专利，如有，请进行比较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 3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森合高科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3418.7	发明专利	2010.11.22	2012.8.8
2	森合高科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89648.9	发明专利	2010.12.15	2013.9.18
3	森合高科	一种金矿低毒、高效选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0415.9	发明专利	2015.12.10	2019.8.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森合高科	一种反应釜	ZL201721806385.6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18.9.7
5	森合高科	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	ZL201920292617.3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1.21
6	森合高科	一种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成型装置	ZL201920292616.9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2.21
7	森合高科	一种铁粉加料装置	ZL201921438349.8	实用新型	2019.9.1	2020.6.16
8	森合高科	抗结垢性能测试装置和黄金选矿剂筛选设备	ZL201921597335.0	实用新型	2019.9.24	2020.6.5
9	森合高科	一种复合型坩埚炉炉胆以及坩埚炉熔炼系统	ZL201921619713.0	实用新型	2019.9.26	2020.6.5
10	森合高科	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	ZL201921658992.1	实用新型	2019.9.30	2020.7.28
11	森合高科	包装袋	ZL202030536945.1	外观设计	2020.9.10	2021.2.2
12	森合高科	包装袋	ZL202030536487.1	外观设计	2020.9.10	2021.2.2

针对已有专利：

（一）披露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发行人就专利权属状况的说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专利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森合高科	一种金矿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53418.7	发明专利	2010.11.22	2012.8.8
2	森合高科	无公害选矿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010589648.9	发明专利	2010.12.15	2013.9.18
3	森合高科	一种金矿低毒、高效选矿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00415.9	发明专利	2015.12.10	2019.8.30
4	森合高科	一种反应釜	ZL201721806385.6	实用新型	2017.12.21	2018.9.7
5	森合高科	一种黄金选矿剂初级破碎脱模装置	ZL201920292617.3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1.21
6	森合高科	一种黄金选矿剂连续冷却成型装置	ZL201920292616.9	实用新型	2019.3.8	2020.2.21
7	森合高科	一种铁粉加料装置	ZL201921438349.8	实用新型	2019.9.1	2020.6.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	森合高科	抗结垢性能测试装置和黄金选矿剂筛选设备	ZL201921597335.0	实用新型	2019.9.24	2020.6.5
9	森合高科	一种复合型坩埚炉炉胆以及坩埚炉熔炼系统	ZL201921619713.0	实用新型	2019.9.26	2020.6.5
10	森合高科	一种碱性黄金选矿剂高温熔融液体冷却装置	ZL201921658992.1	实用新型	2019.9.30	2020.7.28
11	森合高科	包装袋	ZL202030536945.1	外观设计	2020.9.10	2021.2.2
12	森合高科	包装袋	ZL202030536487.1	外观设计	2020.9.10	2021.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序号 1、序号 2 为继受取得，发行人与转让方均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签署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已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并依法完成了专利权转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前述专利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专利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发行人与转让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中，序号 3 至序号 12 均为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前述专利均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担保的情形，专利权权属不存在任何瑕疵，亦不存在任何有关专利权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部分专利申请日期较早，但一直未申请通过，请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申请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了各专利申请的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已获受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发明专利更新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含铁锌元素的氰化物废水的处理方法	201811592231.0	发明专利	2018.12.21
2	一种能够提高黄金溶解速度的提取助剂	201811578160.9	发明专利	2018.12.24
3	一种金矿选矿剂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黄金选矿方法	201910914739.6	发明专利	2019.09.26

4	一种黄金选矿用选矿助剂	201910943911.0	发明专利	2019.09.30
5	一种回收非氰法黄金选矿尾渣的方法	201910991304.1	发明专利	2019.10.18
6	从尾液中回收铜、铅的方法及金精矿提金工艺产生的浸出尾液的处理方法	201910995720.9	发明专利	2019.10.18
7	高硫砷碳难选金精矿非氰浸金及提金方法	201910995741.0	发明专利	2019.10.18
8	难选金精矿焙烧渣浸出剂、浸金方法和提金方法	201910995730.2	发明专利	2019.10.18
9	废液处理工艺	201910995731.7	发明专利	2019.10.18
10	一种金精矿非氰选矿尾液资源化的处理方法	201910997572.4	发明专利	2019.10.18
11	一种金精矿非氰提金浸出装置	201910972370.4	发明专利	2019.10.1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序号 1 至序号 11 的发明专利目前均处于正常申请状态，公司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终止审查的通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退换货政策”的更新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退换货政策及退换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退换货情况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大批量退换货，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存在非质量问题的退换货，由客户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1）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退货涉及金额	-	29.68	16.16
主营业务收入	19,724.12	15,605.89	14,105.54
退货占比	-	0.19%	0.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货金额较低，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为 16.16 万元和 29.68 万元，占退货发生当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和 0.19%。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货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停产等，经公司与客户友好协商后予以退货。

三、“审核问询问题 11：关于股权转让”的更新

（一）发行人从新三板摘牌后引入招金有色的原因及背景，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的简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经营安排等事项，董事李宜三在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事项

招金有色及其可能与发行人产生利益关系的关联方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甘肃省合作早子沟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300171032195XR
注册地址	甘肃省甘南州合作市那吾乡早子沟行政村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姜桂鹏
注册资本	16,2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2.00%的股权；甘肃省地勘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持有该公司 30.00%的股权；合作市矿产资源管理站持有该公司 15.00%的股权；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该公司 3.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金矿及共伴生矿资源开采（有效期至 2033 年 6 月 29 日），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

四、“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第三方数据”的更新

（一）说明黄金协会相关鉴定的委托方，进行鉴定的背景，是否支付费用，中国黄金协会出具鉴定报告的程序，鉴定的标准，鉴定的成果与形式等，黄金行业或金属选矿领域针对黄金选矿剂是否存在其他官方或专业第三方的鉴定机构，并进一步说明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

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若无充分证据，请删除相关内容。

1. 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

鉴定报告中相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广泛应用”“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等描述的具体判断标准、依据更新如下：

相关描述	判断标准、依据
“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2019 年，公司参与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保型黄金选矿剂中央控制自动化生产线正式投产，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人工费用及能源消耗，从而通过规模化效应降低产品成本。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合成生产线，从配料、投料到合成、出料均为自动化流水作业，满足了生产的需要，中间产品质量稳定、优良。高温合成生产线的反应釜、自动冷却链板机、自动给料系统、自动雾化造粒生产线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在产能、产品质量、能耗等方面均处于行业较为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13,217.45 吨、14,303.99 吨和 18,737.13 吨，增长速度较快，产销率分别为 85.60%、109.68%和 95.28%，处于产销两旺的状态，公司产能分别为 1.4 万吨、1.6 万吨和 2.2 万吨，产能持续扩张，生产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广泛应用”	公司产品在我国华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均有销售，在东南亚、中亚和非洲地区均有公司海外客户；公司客户包括国内外大中小型黄金生产企业以及国内外贸易型企业；公司产品除广泛应用于金、银生产外，也可作为抑制剂应用于有色金属选矿和冶炼；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复合增长率为 18.25%。
“整体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桂林国际联机情报检索服务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显示，查新报告显示，在所查国内外文献中，除发行人申请的专利外，目前国内外未见有其他与该项目各查新点相同的文件报道；根据南宁东之智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检索分析总结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选矿剂所用的防结垢剂和分散剂在现有技术并未有公开，属于发行人的一项创新技术，该技术能够有效提高黄金选矿率和选矿效率，能够显著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目前，环保型黄金选矿剂制造行业内企业较少，企业规模较小，多数企业并不具备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先进的规模化生产工艺，而公司作为环保型黄金选矿剂行业技术及市场推广的较为领先者，公司生产的“金蝉”环保型黄金选矿剂是行业市场上出现较早的环保型选矿剂；公司就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科技查新基础上，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点、产品的先进性，表明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公司相关核心技术成果获得政府部门、行业机构的多个奖项与荣誉，也印

证了技术成果的先进性，表明相关技术具有技术优势。

五、“审核问询问题 26：关于 ODM”的更新

（一）披露公司生产 ODM 的预计毛利率情况，预计规模，对公司毛利率和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选择 ODM 合作方的标准，选择目前合作对象的原因，为广西伊万特进行 ODM 生产“YS 抑制剂”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差别。

1. 公司 ODM 合作方基本情况及合作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ODM 产品类型	品牌名称	销售区域/对象	销售规模	拟合作时间
1	烟台鑫力特矿用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力特”）	选矿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1,000 万元	烟台矿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鑫力特（CNLITE）”	非洲、中北亚等地市场的矿山用户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19 年营业额分别为 17,846.11 万元、20,014.63 万元和 24,854.19 万元	2019.8.21-2022.6.3
	鑫联海（烟台）矿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海”）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矿山机械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5,000 万元	山东鑫海矿业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鑫力特（CNLITE）”	非洲、中北亚等地市场的矿山用户		2019.8.21-2022.6.3
2	济南德召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召化工”）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商品的销售	3,000 万元	OROZCO ANCHEZ JUAN ANGEL 持股 95%；济南华富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DEZO”	美国、墨西哥的矿山用户	客户未提供	2019.8.1-2029.8.1
3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合成材料等商品的销售	100 万美元	ENI HERLINA 持股 90%；LIN JUI TING10%	环保型黄金选矿剂	“I.D.A”	印度尼西亚的矿山用户	客户未提供	2019.91-2020.8.31
4	广西伊万特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选矿剂、抑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200 万元	张准 100%	抑制剂	“YS 抑制剂”	非黄金有色金属生产用户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营业额约为 300 万元、3,000 万元和 6,500 万元	2019.1.1-2023.1.14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 ODM 合作方的进行 ODM 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烟台鑫力特	0.58	0.01%	-	-
鑫联海	130.96	0.66%	-	-
德召化工	-	-	-	-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	-	-	-
广西伊万特	92.12	0.47%	215.53	1.38%
主营业务收入	19,724.12	100.00%	15,605.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的最终用户与公司现有客户不存在重合，ODM 模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 ODM 生产的预计毛利率、预计规模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 ODM 生产的预计毛利率、预计规模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更新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受到公司生产工艺优化升级、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内 ODM 产品的单位成本因生产批量小且生产于原材料成本相对较低的时期，故单位成本较低，但因 ODM 产品与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实质上无重大差异，为排除偶发性交易的影响，假设 2021 年至 2022 年末公司 ODM 产品的单位成本保持在 2020 年的总体单位成本水平，公司进行 ODM 生产的预计毛利率、预计规模及对公司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售价 (元/吨)	单位成本 (元/吨)	毛利率	预计规模（吨）		预计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烟台鑫力特	9,646.02	5,409.63	43.92%	300.00	300.00	289.38	289.38
鑫联海							
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11,815.00	5,409.63	54.21%	200.00	200.00	236.30	236.30

德召化工	8,849.56	5,409.63	38.87%	200.00	400.00	176.99	353.98
广西伊万特	9,292.04	5,409.63	41.78%	200.00	200.00	185.84	185.84
合计				900.00	1,100.00	888.51	1,065.50

注：PT. Graha Jaya Pratama Kinerja 的合同售价为 1,700 美元/吨，上表按 1：6.95 的汇率进行换算。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疫情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尚未复工复产，导致公司 ODM 合作方未能按照计划开展 ODM 产品的推广与销售。目前，公司 ODM 合作方目标客户市场非洲、美国、墨西哥以及印度尼西亚的疫情仍较为严重，且尚未有减缓迹象，短期内难以恢复正常，故公司预计 ODM 模式的销售规模在未来二至三年内难以实现大幅度的增长。

广西伊万特所销售的“YS 抑制剂”目前仍处于目标客户小规模生产试用的市场早期推广阶段，从小规模试用至大规模使用尚需一定时间，故公司预计“YS 抑制剂”的销售规模在未来二至三年内增长空间有限。

基于上述判断，公司预计 2021 年、2022 年 ODM 模式下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51 万元和 1,065.50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对营业收入的贡献程度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有限，公司 ODM 生产不会对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审核问询问题 27：关于环保”的更新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独列为固定资产入账的环保设备及设施投入更新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环保设备名称	功能	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入账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除尘器	生产工序中的粉尘处理	充足	正常	2016-10-31	37,273.50	7,144.00
2	旋风除尘器	生产工序中的粉尘处理	报废	报废	2016-12-31	15,128.21	-
3	挂式除尘器	生产工序中的粉尘处理	充足	正常	2016-12-31	17,247.86	3,863.54

4	1期RTO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处理	充足	正常	2017-04-30	2,820,958.17	1,826,258.33
5	2期RTO项目	低温合成阶段废气处理	充足	正常	2019-01-31	7,028,893.39	5,722,104.94
6	脉冲除尘器 MC500	生产工序中的粉尘处理	充足	正常	2020-06-30	282,051.28	250,132.50
7	污水处理池	生产废水冷却后循环使用	充足	正常	2020-08-26	41,227.72	40,561.20
8	立式双筒沉灰箱	生产工序中的粉尘处理	充足	正常	2020-6-30	123,008.84	109,088.35

（二）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是否与所产生的污染所匹配，环保设施实际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环保支出情况更新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金额（万元）
2018 年度	环保监测	1.00
	环保设备折旧	29.52
	环保运行费用	88.89
2019 年度	环保监测	2.10
	环保设备折旧	95.90
	环保运行费用	122.04
2020 年度	环保监测	-
	环保设备折旧	98.78
	环保运行费用	349.74
合计	—	787.97

注：环保运行费用包括环保设备运维人员工资、环保设备运行耗电费用和环保设备相关的维修备品备件及耗材支出。其中，环保设备运行耗电费用系根据环保设备运行时间及装机功率测算。

（三）发行人环保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环保事故。

2021年1月15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函》：“经核，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今，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2021 年 1 月 12 日，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没有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或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环保事故。

七、“审核问询问题 28：关于五险一金”的更新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71 人，其中 14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157 人；2019 年 12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130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122 人；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93 人，无退休返聘人员，应缴社会保险人数为 93 人。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正式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员工数	在册员工应 缴纳数	在册员工已 缴纳数	应缴员工 参保比例
----	-------	--------------	--------------	--------------

项目		在册员工数	在册员工应 缴纳数	在册员工已 缴纳数	应缴员工 参保比例
2020.12.31	养老保险	171	157	157	100.00%
	医疗保险	171	157	157	100.00%
	生育保险	171	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合并		
	失业保险	171	157	157	100.00%
	工伤保险	171	157	157	100.00%
	住房公积金	171	157	58	36.94%
2019.12.31	养老保险	130	122	112	91.80%
	医疗保险	130	122	115	94.26%
	生育保险	130	122	109	89.34%
	失业保险	130	122	109	89.34%
	工伤保险	130	122	109	89.34%
	住房公积金	130	122	50	40.98%
2018.12.31	养老保险	93	93	46	49.46%
	医疗保险	93	93	65	69.89%
	生育保险	93	93	38	40.86%
	失业保险	93	93	38	40.86%
	工伤保险	93	93	38	40.86%
	住房公积金	93	93	35	37.63%

注：以上数据皆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12 月 31 日）的员工数。

上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纳人数中除包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员工外，还包含缴纳新农保、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员工人数。2018 年末、2019 年末，在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已缴纳新农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27 人、8 人。2018 年末、2019 年末，在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已缴纳新农保、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分别为 8 人、3 人。公司已为上述员工缴纳的保险费用提供报销。

报告期内各期末，除公司在册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外，应缴但未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员工人数和原因具体更新如下：

2020.12.31 未缴纳员工数（人）	未缴纳原因
合计：0	—
2019.12.31 未缴纳员工数（人）	未缴纳原因
9	不愿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为自缴人员
2	原单位缴纳
合计：13	—
2018.12.31 未缴纳员工数（人）	未缴纳原因
53	不愿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原单位缴纳
合计：55	—

注：自缴人员系按城镇自由职业者自行缴费的员工，不含自行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为保障公司职工合法权益，同时也为减少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员工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在册员工数（人）	在册员工缴纳数（人）	在册员工参保比例
2020.12.31	171	14	8.19%
2019.12.31	130	81	62.31%
2018.12.31	93	86	92.47%

2.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在 册 员 工	社会 保 险	人均社保（万元/人）	0.34	0.71	0.98
		年均应缴未缴人数（人）	7	34	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 未 缴		未缴社保金额（万元）	2.38	24.14	47.04
	住 房 公 积 金	人均住房公积金（万元/人）	1.31	1.20	1.02
		年均应缴未缴人数（人）	86	65	50
		未缴住房公积金（万元）	112.66	78.00	51.00
	小计（万元）		115.04	102.14	98.04
当期净利润（万元）			6,695.59	4,125.79	3,530.70
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72%	2.48%	2.78%

注：年均应缴未缴人数=（期末应缴五险未缴人数+期初应缴五险未缴人数）/2。

2021 年 1 月 14 日，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证明》，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及查处案件记录。

2021 年 1 月 11 日，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秀营业部出具《证明》，截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第三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的更新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合规证明情况更新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邕州海关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上述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规定时间申报并缴纳已申报的税款，无漏税、偷逃税款、欠缴税款的记录，无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曾被税务主管

机关处罚的记录，已按规定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已缴清所有已申报税费。

二、“审核问询问题 10：关于关联交易”的更新

（一）结合前述情况、招金有色相关矿山的具体情况、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黄金选矿剂的使用选择情况说明在招金有色增资入股的背景下发行人向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是否能满足相关矿山的需求

1. 结合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黄金选矿剂的使用选择情况说明在招金有色增资入股的背景下发行人向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产品的质量是否能满足相关矿山的需求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招金有色出具的说明，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与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交易的情况更新如下：

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品种	成为公司股东之后	成为公司股东之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	招金有色	“金蟬”选矿剂	—	—	—
	招金物资	“金蟬”选矿剂	67.46	66.45	53.50
	早子沟金矿	“金蟬”选矿剂	—	—	281.59
	招金集团	“金蟬”选矿剂	—	—	—
	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金蟬”选矿剂	5.31	4.78	10.44
合计			72.77	71.23	345.53

自招金集团 2019 年 9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至 2019 年 12 月招金有色取得发行人股份，再到 2020 年年末，招金有色及其关联方在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保持基本稳定，未受招金有色入股发行人事项的影响。其中招金物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6.45 万元、67.46

万元；海南东方招金矿业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4.78 万元、5.31 万元，均保持了稳定态势。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张一鹏

经办律师：

宋立强

2021 年 2 月 3 日